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部门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会计、金融、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中，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蔡妮娜，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电视台高级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没有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州朝阳仪表厂财务股长，中外合资福建海山宾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建电视台财务科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郑学军，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证券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厦门源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第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林雁，法学硕士，高级律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现任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合伙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没有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建侨务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福建汇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公司第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福建工程学院法学系兼职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履职概况

2012 年，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发表有关书面意见。在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能够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蔡妮娜	13	13	0	0
郑学军	13	12	0	1
林雁	13	13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分别参加了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项，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重

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或专项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1、公司预计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59万元，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为1190.4万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2年8月23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就“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减轻公司中长期还贷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互为担保，符合公平、公正、平等互惠的原则，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本期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我们对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考核后认为：2012 年在公司面临着非常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特别是公司主营所在造纸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恶性竞争导致了全行业亏损的严峻局面情况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一方面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加强管理，降本增效；另一方面通过转让林木资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退出龙岩投资以及争取财政土地处置收益返还等措施，实现了扭亏和稳定目标。同意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兑现公司高管人员 2012 年度报酬。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重大亏损，为此，我们立即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亏公告。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 201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 29500 万元左右亏损（本次预计亏损数不包含固定资产减值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披露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年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公平、公正、认真、负责地提供服务，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同意对续聘其为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形成回报股东的长效机制。我们认为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新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2011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为此，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准确披露决议内容，并针对资产处置、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等进行分阶段持续披露，全年共披露了相关公告50次。同时，公司能够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2011年年报、2012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等四次定期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及《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及总体运行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我们作为独立董

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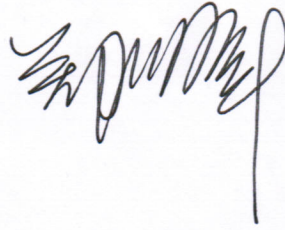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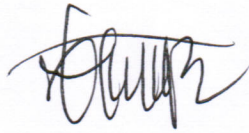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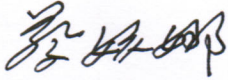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力求从根本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资源整合、资产运作、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3年，我们将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贯宗旨，继续依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加大把关力度，充分履行各自专业职能，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的各项权利，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